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第四版)

LÜ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 (DI-SI BAN)



栾兆安 著

By Luan Zhaoa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最新修订



扫码免费获取《律师文书写作范例模板大全》，
281个模板即学即用。深入体验资深大咖写作秘
法点拨，文书写作加速晋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第四版)

LÜ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 (DI-SI BAN)

栾兆安 著

By Luan Zhao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 栾兆安著. —4 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6(2017.9 重印)

ISBN 978 - 7 - 5197 - 0843 - 6

I. ①律… II. ①栾… III. ①律师—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9618 号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第四版)
LÜSHI WENSHU XIEZUO JINENG
YU FANLI(DI - SI BAN)

栾兆安 著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7.75
字数 1172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4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43 - 6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栾兆安

山东省莱芜市人,1985年大学毕业;1993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长期从事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研究及律师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与培训工作。参与司法部“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和独立完成“论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重大课题研究,并于1994年11月17日独立完成司法部办公厅和司法研究所交给的“国家主席答美国《领袖》主编口径”重大任务。在《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中国改革报》《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理论学刊》等报纸、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近十年来主要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研究,出版《合同陷阱及其防范》《最新合同制作指南及风险防范》《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与实战测试题解》等作品30多部。

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担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代理人以及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

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法律服务的基本工具。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一般是通过撰写和向当事人出具律师文书以及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交律师文书实现的。律师文书既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形式,也是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果体现。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撰写文书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其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水平的高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得心应手地制作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及出奇制胜的法宝。

律师文书制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认真撰写律师文书是每个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必备基本功。律师文书不仅涉及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性法律,而且涉及民商事法律、经济法律、社会法律、行政法律等实体性法律甚至宪法性法律。这就要求律师文书制作者在深入研究和掌握实体性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还需要全面了解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程序性知识以及深入研究和真正掌握律师文书的写作要领与制作方法,努力提高律师文书写作技能。

律师文书在表现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程式化和规范化特点,准确把握律师文书的基本样式和制作方法是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在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中,不同类型、不同种类的律师文书各自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样式,其形式结构、内容构成和基本用语都有严格、明确的要求。针对当事人的不同法律需求,正确选择律师文书样式和精准地制作律师文书是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必备能力。因此,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对各种律师文书了然于胸,运用自如。

为了进一步规范 and 统一诉讼文书写作标准、提高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制定和发布《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于2016年制定和发布《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后两份文件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施行以来,对律师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要求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了满足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公民个人快速领会和掌握新律师文书样式的基本内容和写作技能以及快捷、高效制作律师文书的需要,作者在前三版的基础上修订出版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全面性与系统性。本书内容涵盖了律师业务的主要方面,容量大、内容全。本书分为以下三编:第一编为律师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诉讼业务文书、海事诉讼业务文书、行政诉讼业务文书、刑事诉讼业务文书和执行业务文书。第二编为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民商事合

同业务文书、其他民事业务文书、房地产业务文书、企业登记与破产业务文书、法律咨询业务文书。第三编为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包括法律服务协议书与委托书、律师事务所业务信函文书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本书内容架构及体例安排独到、合理,旨在为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广大法律服务需求者提供全面、有效的律师文书支持系统,力图帮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本书对所涉及的每一种律师文书,首先,给出了完整的定义,详细阐述了与其相关的法律知识,以便读者掌握有关文书的基本含义,了解文书的基本用途、适用条件和适用情形及其他背景知识。其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准确说明了文书的基本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全面、系统和准确地阐述与论证了文书所涵盖的每一部分及其制作方法。再次,准确地提供了文书样式,并以简明、概括的语言给出了作为文书范本制作依据的有关实例,由此避免了同类图书中只提供范本、不提供案情,而使读者“雾里看花,不知所云”的弊端。最后,根据有关文书的基本样式和制作方法,运用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等综合性知识,作者精心撰写和提供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文书范本。本书内容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作者所撰写的大量起诉状、申请书、反诉状、上诉状等文书范本,读者根据有关案情和具体需要只需对相关内容替换即可使用。

独创性与示范性。目前市面上虽不乏同类题材的图书,但大都流于律师文书样式与相关资料的堆积,其所提供的文书范本有的直接来自不规范的网络作品,对文书应如何制作没有涉及或者涉及很少。本书作者对文书的制作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出了独创性的阐述,给出了标准的文书样式,对于没有官方公布文本的,作者根据有关程序法或实体法的有关规定给出了经得住推敲的参考样式。本书独特的创作方法不仅可以使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有关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而且能够使读者透过作者根据具体实例所撰写的典型文书范本真切体会文书制作的奥秘,切实把握文书制作的真谛。本书所提供的每种文书范本不仅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而且阐释细致、论证严密、重点突出,对律师文书的制作富有启发性,具有极强的指导与示范作用。

本书是作者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本次修订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的《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新增律师文书22种,修改和替换律师文书36种,替换和新增内容计20万余字。

本书自2012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首次出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持续好评,作者深感欣慰。同时,作者也深知律师文书制作不仅是一项浩大的工程,而且是一门精深的学问,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真诚希望读者对本书存在的不足给予指正,愿在我们共同努力下,推动律师文书制作与研究达到新的高度!

栾兆安

电子邮箱:luanzhaoan@sina.com

2017年4月16日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3
一、民事起诉状	3
二、民事反诉状	19
三、管辖权异议书	29
四、民事答辩状	36
五、追加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申请书	45
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7
七、回避申请书	50
八、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53
九、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57
十、解除保全申请书	60
十一、先予执行申请书	62
十二、案外人提供保全或先予执行担保书	66
十三、复议申请书	69
十四、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75
十五、延长举证期限申请书	78
十六、证据保全申请书	80
十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84
十八、鉴定申请书	86
十九、返还鉴定费用申请书	88
二十、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91
二十一、缓交(或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93
二十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95
二十三、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97
二十四、放弃诉讼请求声明书	100
二十五、民事撤诉申请书	101
二十六、恢复诉讼申请书	104
二十七、适用简易程序异议书	106

二十八、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异议书	108
二十九、民事诉讼代理词	111
三十、民事上诉状	117
三十一、宣告公民失踪申请书	125
三十二、撤销宣告失踪申请书	128
三十三、宣告公民死亡申请书	130
三十四、撤销宣告死亡申请书	133
三十五、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135
三十六、恢复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139
三十七、确认监护人申请书	142
三十八、变更监护人申请书	144
三十九、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书	147
四十、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149
四十一、不服驳回人身安全保护令复议申请书	151
四十二、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155
四十三、支付令申请书	158
四十四、撤回支付令申请书	161
四十五、支付令异议书	163
四十六、公示催告申请书	165
四十七、撤回公示催告申请书	168
四十八、民事再审申请书	170
第二部分 海事诉讼业务文书	179
一、诉前扣船申请书	179
二、诉讼扣船申请书	181
三、拍卖船舶申请书	184
四、海事强制令申请书	185
五、海事证据保全申请书	187
六、海事事故调查表	188
七、完成举证说明书	190
八、代位求偿变更当事人申请书	191
九、追加油污损害共同被告申请书	192
十、支付令申请书	193
十一、公示催告申请书	194
十二、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195
十三、担保函	197
十四、设立油污损害赔偿限制基金申请书	198
十五、异议书	199
十六、债权登记申请书	200
十七、船舶优先权催告申请书	201

第三部分 行政诉讼业务文书	203
一、行政起诉状	203
二、行政上诉状	211
三、行政诉讼答辩状	215
四、行政诉讼代理词	219
五、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	222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业务文书	225
一、刑事自诉状	225
二、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229
三、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234
四、刑事答辩状	237
五、立案监督请求书	239
六、取保候审申请书	241
七、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244
八、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246
九、回避申请书	248
十、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250
十一、调查取证申请书	252
十二、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254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256
十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257
十五、刑事抗诉请求书	259
十六、刑事上诉状	260
十七、辩护词	264
十八、刑事代理词	270
十九、刑事申诉状	274
第五部分 执行业务文书	279
一、执行民事裁判申请书	279
二、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	283
三、执行异议书	285
四、提级执行申请书	288
五、授权委托书	290
六、执行和解协议书	292
七、执行担保保证书	294
八、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书	296
九、执行行政裁判申请书	298
十、减刑、假释申请书	302

第二编 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307
一、民事调解协议	307
二、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书	309
三、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申请书	312
四、仲裁协议书	315
五、仲裁申请书	317
六、仲裁答辩书	321
七、仲裁反请求书	326
八、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329
九、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332
第二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337
一、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337
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339
三、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342
四、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345
五、管辖权异议书	347
六、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	350
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353
八、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355
第三部分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	359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359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363
三、行政赔偿申请书	365
四、刑事赔偿申请书	370
五、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	374
六、刑事赔偿决定申请书	377
第四部分 民商事合同业务文书	382
一、买卖合同	382
二、借款合同	400
三、承揽合同	406
四、货物运输合同	413
五、租赁合同	419
六、融资租赁合同	425

七、保管合同	434
八、仓储合同	439
九、赠与合同	445
十、委托合同	448
十一、行纪合同	453
十二、居间合同	461
十三、保证合同	464
十四、定金合同	470
十五、抵押合同	473
十六、质权合同	479
十七、劳动合同	488
十八、人身保险合同	497
十九、财产保险合同	512
二十、委托拍卖合同	523
第五部分 其他民事业务文书	530
一、财产分割协议	530
二、财产约定协议	533
三、离婚协议	535
四、收养协议	538
五、遗嘱	540
六、遗赠扶养协议	543
七、债务追偿催促书	545
第六部分 房地产业务文书	548
一、房屋买卖合同	548
二、房屋租赁合同	585
三、房屋赠与合同	597
四、房屋抵押合同	60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03
六、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613
第七部分 企业登记与破产业务文书	618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618
二、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624
三、合伙协议	637
四、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648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57
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63
七、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675

八、破产申请书	685
九、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689
十、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695
十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98
十二、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703
第八部分 法律咨询业务文书	707
一、法律意见书	707
二、法律建议书	712
三、合同审查意见书	716
四、律师见证书	721
五、授权声明	722
六、资信调查报告	723
七、法律顾问合同	725

第三编 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法律服务协议书与委托书	731
一、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731
二、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733
三、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734
四、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736
五、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委托协议	737
六、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738
七、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739
八、刑事案件代理委托协议	740
九、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741
第二部分 律师事务所业务信函文书	743
一、刑事辩护与代理函	743
二、指定律师辩护函	745
三、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	745
四、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书	747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	749
一、解答法律咨询登记表	749
二、法律顾问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750
三、律师事务所收结案表	750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一、民事起诉状

(一) 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

民事起诉状,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裁判的法律文书。

1. 起诉的条件与形式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月30日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09条的规定,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对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11条规定,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1)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2)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3)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4)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5)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6)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7)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该法第123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119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对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08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124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该解释第212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且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民事诉讼当事人主要包括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原告是提起民事诉讼并以自己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或保护其民事权益的一方当事人;被告则是由原告要求其履行民事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并被动应诉的一方当事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3条至第72条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2)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3)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5)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

(6)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7)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8)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9)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10)下列情形,以行为人为当事人: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行为人即以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除外;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行为人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11)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12)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13)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14)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保证合同约定为一般保证,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以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1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16)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17)对侵害死者遗体、遗骨以及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行为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为当事人。近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8)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19)原告起诉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为共同被告。

(20)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权人起诉的,其他共有权人为共同诉讼人。

3. 原告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普通诉讼时效为2年,在法律没有规定特别诉讼时效的情况下,权利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2年内提起诉讼。普通诉讼时效是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诉讼时效的一般诉讼时效;法律对诉讼时效有特别规定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应当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其将丧失通过诉讼获得救济的权利,尽管其诉讼请求具有实体法上胜诉的根据,也将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法院不再对其权利予以保护。《民事诉讼法》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在法律特别规定诉讼时效的情况下,适用特别诉讼时效,而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即一般诉讼时效。《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了特别诉讼时效,即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